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19〕10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吉财粮〔2017〕3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关于下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关于下发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与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农办财〔2016〕10号）、《吉林省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9-2020年）》（吉牧联发〔2019〕1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强制无害化处理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吉林省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8〕28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